

佳木斯海事局同江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

公众朋友，你们好：

根据环发〔2006〕28号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以及环发【2015】162号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规定，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：

1.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佳木斯海事局同江海事工作船码头工程；

项目建设单位：佳木斯海事局；

建设地点：佳木斯海事局同江海事处原址；

投资总额：2132万元；

项目性质：改扩建；

建设内容与规模：本项目新建2个直立式海事工作船泊位，用于停靠海事巡逻船，码头泊位长度82m，码头长60m，采用单锚钢板桩结构，码头顶高程55.80m，底高程47.07m，码头前方作业地带长60m，宽30m，面积1800m²。码头与后方陆域通过进陆域道路连接，进陆域道路长度50m，宽度为6.0m。

码头后方陆域占地面积为18649.8m²，新建海事物资设备库1座，建筑面积1061.44m²，新建值守房1座，建筑面积397.62m²，保留原有场地南侧的较大平房作为海事文化遗址，该建筑面积为480m²。

2.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佳木斯海事局；

通讯地址：佳木斯市西林路3号佳木斯海事局；

联系人：张艳利；

联系电话：18697090588；

电子信箱：Jmsmsa@163.com；

邮编：154002；

3.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黑龙江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

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黑龙江科技大学嵩山小区（科技园楼）308 室；

联系人：张博文；

联系电话：15045656818；

电子信箱：402115375@qq.com；

4.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估，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，并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。具体工作程序：环评机构接到环评委托书后，组织环评课题组开展工作。首先进入拟建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，进行资料收集，确定环境问题及环境因子，明确环境保护目标；通过工程分析和污染影响分析，进行环境影响因子的筛选，确定源强；通过现状调查监测，进行大气、水、声、生态环境等的现状评价；按照清洁生产、达标排放、总量控制原则，提出技术可行、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，做出本项目是否可被环境接受的结论，同时开展公众参与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最后将上述内容编制成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5.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征求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，包括工程选址、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、对项目的了解程度、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和项目有关的其它意见。为使公众能更加确切和详实的了解到本项目的有关信息，需要进一步了解项目有关信息的人士，可询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。

询问及意见提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6.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寄信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，参与上述意见的调查。

特此公告！

